北京新视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附件四

**税票信息采集表**

（付款单位‘发票抬头单位名称’提供盖章原件）

|  |  |
| --- | --- |
| ★展会名称： |  |
| ★展位号： |  |
| ★公司名称（发票抬头）： |  |
| ★企业类型 | □ 非增值税纳税人 |
|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 |  |
| 公司地址（和税务登记证一致）： |  |
| 固定电话（请填上区号）： |  |
|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包括分支行）：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发票相关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  |

填表说明：

1. 请需要开具发票的单位准确填写此表，此表将作为新视觉展览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依据，若由于此表未能及时提交或所提供内容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无法认证发票，新视觉展览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请将本表与其它报馆资料一同提交。

 我司承诺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公司盖章（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新视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附件五

**法人委托书**

（展台搭建商提供盖章原件）

 现委托本公司人员 （姓名）为我司在 2015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展览会 ， (展台号)展台搭建负责人，并在展台搭建、撤展及展会开展期间负责展位施工安全。

 出现任何问题，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展位号：

身份证号：

电话：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新视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附件六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特装参展商提交盖章原件)

参展单位名称： 展台号：

本公司参加： 2015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展览会 ，展台设计搭建工作交于具有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 对我公司展台进行搭建。

施工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是 手机 。

我公司会在布展及撤展期间委派专人 手机 。

对施工单位进行严格管理，并严格遵守展览馆、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商的各项规定。

经我单位核实，此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万元。在办理施工手续时按要求缴纳施工押金。

如施工单位违反了施工管理规定，我公司愿接受处罚并承担一切后果。

**参展公司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搭建公司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新视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附件七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特装参展商提交盖章原件)

1.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及中国国际展览 中心（新馆）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2. 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3. 本公司将于2015年4月10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相应的主场运营商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运营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4. 本公司将于2015年4月10日前向相应的主场运营商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 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5. 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和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 施工单位必须由电工携带本人电工证件进场施工，如有违反，所产生的一切责任，有施工单位负责。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手机: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北京新视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附件八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国际展览中心施工管理规定》、《国际展览中心和活动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运营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摘要如下：

1. 施工前应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报审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2.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3.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4. 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二层超过50平米以上需安装至少2个楼梯。
5. 特装展台必须按每30平米一具，每50平米2具的标准配备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6. 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包括馆内柱子以西第一条沟的红色消防沟盖板）、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展位后壁与展厅墙壁之间要保留一定距离，该距离不得小于60公分，比便维护人员进入。通往出口、急救、救火装置及火情报警点的通道宽度不小于140公分。
7. 临建设施如遇场馆固定设施临近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须实测实量方可施工。
8. 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在喷淋设备喷头、烟感等场馆设施下方须保持50公分的净空。
9. 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10.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1.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2. 国际展览中心建筑内（含洗手间）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进馆搭建、撤馆时必须佩戴施工安全帽。
13.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储物间及封闭空间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北京新视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附件八

1.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2.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场馆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3. 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
4. 提供的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5. 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6. 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
7. 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升降设备由施工单位自备，并需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出工作平台施工作业。
8. 施工作业人员须对施工区域自行评估潜在安全隐患，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作业。
9.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 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厅外围区域。
11. 场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并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12. 搭建单位不得往场馆地沟中遗弃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
13. 施工单位电工必须携带本人电工证件进场施工，如有违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有施工单位负责。
14.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场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5.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主场搭建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16. 本展台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展台施工单位公司名称： 公司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新视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附件九

**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搭建商提供盖章原件）

 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此次2015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展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安全责任保证书。

请各展商及搭建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

**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公司受 （参展商名称） 公司委托，负责2015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展览会 ， （展位号） 展位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和本展会主场运营商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馆内搭建二层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3. 二层地面不能使用展览地毯，应使用防火金属甲板等达到B1级防火要求的材料。
4. 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每50平米配备一个。二层面积应不超过30平米，并且楼梯是直梯不能是旋转楼梯。
5. 二层结构部分应避免使用大功率灯光，不能封顶。
6. 整个展期保证用电安全，如主场运营商发现其用电有安全隐患或超过实际申请用电量，搭建商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补订电箱，否则主场运营商有权对其展台断电。
7. 进馆、展期及撤馆期间，参展商及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每天现场值班，保证二层展台结构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 撤展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9. 展台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10.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新视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附件十

**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搭建商提供盖章原件）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运营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运营商（北京新视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署《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罚款额度 |
| 1 |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 | 5000 元 |
| 2 |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款2000 元以上。 |  2000 元以上 |
| 3 |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2000 元以上。 |  2000 元以上 |
| 4 |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5 |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6 |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7 |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8 |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9 |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北京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10 |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11 |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12 | 向展馆地沟或地井内倾倒费油等废弃物者，立即停止其行为，并处罚款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13 |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台，但背部未做白色遮盖者，处罚款2000－5000 元。  | 2000-5000 元 |
| 14 |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1000－5000 元。  | 1000-5000 元 |
| 15 |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1000 元以上。 | 1000 元以上 |
| 16 |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防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罚款1000－5000 元。  | 1000-5000 元 |
| 17 | 展会开幕期间，展台需安排专人值班，且必须有专职电工，每日闭馆前必须将展台水电气设备关闭，违者处罚款2000 元以上。 | 2000 元以上 |
| 18 |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者，对施工单位处罚款1000 元以上。 |  1000 元以上 |
| 19 |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罚款1000－2000 元。  | 1000-2000 元 |
| 20 |  撤展时，施工垃圾为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500－5000 元的违约金。  | 500-5000 元 |
| 21 | 对展馆和主场运营商工作不予配合的，视情节严重处罚款2000 元以上。 |  2000 元以上 |
| 22 |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每次200 元罚款。 | 200 元/人次 |

备注：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新视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

**施工人员名单**

|  |  |
| --- | --- |
| 展览会名称：  | 展位号： |
| 施工单位名称： |
| 参展商名称： |
| 序号 | 施工人员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技术工种 | 技术证件编号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填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新视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

**展台清洁押金退还确认单**

|  |  |
| --- | --- |
| 参展商名称 |  |
| 展位号 |  |
| 展位面积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施工负责人姓名 |  |
| 施工负责人手机 |  |
| 施工单位电话 |  |
| 展位拆除情况 | 已清理干净 |  |
| 未清除干净 |  |
| 新视觉公司现场 负责人签字 |  |
| 说 明 | 押金退还时必须持此凭据单，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经新视觉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签字，方可退还押金。如在布展及展出期间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等情况发生，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施工押金不足以支付赔偿款的情况下，新视觉公司将对责任单位继续追偿。 |

**展具租赁**



**备注：如需电器及其它物品也可联系**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展览施工的管理，保证展览会的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如下：

**办理展台施工手续**

展览会布展启始日前 7 天开始，主场单位向展馆提供施工单位以下资料，并办理施工手续。

一、各展台设计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必须标有展位号和电箱位置）、施工细部结构图， 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展馆仅做备案使用）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电工证）。

1.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及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

2.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及结点详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

3.新馆吊挂作业属于一般高空作业三级（15-30m）,有吊挂需求的展台须自备专业高空作业设备，并配备专业高空作业人员。

二、填写并在现场申报时提交《展览会展台施工申请表（新馆）》及《展览会水、电、气申请表（新馆）》。

三、由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定《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加盖公司公章，现场申报时提交。

四、交纳施工管理费、垃圾清运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电及压缩空气施工接驳费，展台施工押金（各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二）后，领取证件。

**展台搭建施工管理规定**

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从事展览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政府部门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展馆制定的下列规章制度。

**施工位置**

一、展位设置不允许遮挡展馆内的固有经营场所，搭建展台结构时不允许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及各种标识。 临建设施与墙面距离不得小于 0.6m。

二、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单位及展馆相关部门的认可，并应及时向展馆补办施工手续。

三、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

室内展台：限高 5 米。

室外展台：限高 4.5 米。

当展馆规定限高与主办方规定限高不一致时，以高度较低一方为准。

四、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五、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六、如需吊挂条幅、旗帜，须提前向展馆申报，每吊点重量须控制在 50KG 以内，获得同意后方可吊挂，吊挂物品严禁与展台结构相连。施工单位应自备合格的升降设备，操作人员应具备高空作业资格，作业时必须配备安全带。吊挂物品的投影位置应处于本展位之内，严禁在通道上方吊挂各类条幅、旗帜。

七、临建设施不得利用场馆柱体、墙体等固定设施做为其支撑及倚靠物。

八、防火（烟）卷帘门下禁止搭建临时设施及堆放任何物品。

**展台设计**

一、展台结构的设计强度应当满足承受荷载所需要的强度要求，现场施工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二、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及结点详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设计及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可抵抗各项荷载。

三、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二层栏杆净高不应低于1.05m，栏杆垂直杆件间距不应大于 0.11m。

四、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五、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封闭区间内应做防火设计，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六、展台钢结构构件或部件之间的互相连接均须使用螺栓连接、铆接或预制焊接，严禁使用铅丝、铁丝、钢丝等捆绑的连接方式。

七、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八、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因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搭建材料**

一、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木结构应在表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涂防火涂料。

二、展台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三、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修装饰材料及特殊膜制品，其燃烧性能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 B1 级标准（难燃），并须在施工申报时提供该材料样品及国家权威材料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

四、展台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五、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六、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七、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八、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

九、展台搭建及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Ⅱ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现场管理**

一、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在整个施工期及参展期内不得擅自离岗，服从展馆工作人员管理。

二、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及安全疏散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展馆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保留扣除施工押

金的权利。

三、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

四、施工人员高空作业（坠落高度基准面≥2m）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在可能坠落范围内应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五、进入馆内的施工车辆行进时必须缓慢行驶，注意躲避地面电缆沟盖板，不得不在电缆沟上方通过时应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不得对沟盖板造成损坏。

六、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展馆下发的《展台搭建安全隐患通知单》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接受复查。

七、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八、展馆内严禁烟火，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必须在现场配备灭火器。多层结构展台在开展后必须在现场留存不少于 2 具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九、室外展台禁止在早 8：00 前晚 22：00 后及特殊时期（例如高考期间）进行施工。

十、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十一、 进馆撤展期间，运输展台搭建材料的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馆内部。持证车辆装、卸货完毕后须立即驶离展览中心，禁止在展览中心院内过夜。

十二、 施工单位在撤馆时严禁野蛮拆卸，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展览中心院内或在院内转让、倒卖。

**展台水电气管理规定**

一、为确保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展馆对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二、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及《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三、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展馆检查。

四、在场馆安装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五、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六、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对于施工单位将动力用电分接照明的，展馆将给以处罚。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七、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八、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九、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十、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十一、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十二、 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 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十三、 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十四、 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十五、 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水，如有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十六、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十七、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十八、 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十九、 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二十、 展馆保留对特殊情况的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馆方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二十一、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展馆有权随时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

**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一、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并佩戴由展馆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均须佩戴安全帽，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检查。

二、施工人员须遵守展馆的各项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并服从展馆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三、施工人员应注意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保证安全的作业环境。

四、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展馆内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在展馆外绿地上堆放杂物。

五、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

**施工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施工人员进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院内、馆内，应随身佩戴由展馆核发的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件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如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有 违反本规定造成场馆绿地树木、馆内设施及建筑物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和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单位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注：如有违反以上各项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或造成后果的，展馆与主场运营单位将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对展台搭建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罚款将从施工押金中扣除。展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展馆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施工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五、展会表格**

**一、展会楣牌**

公司名称（中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会刊简介**

Chinese Name/公司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nglish Name/公司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Address/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Tel/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Fax/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Http/网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简介：（两百字左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页必须按本页格式发至邮箱）

电话：010-85863179 E-mail:qifa1238@126.com

**三、会刊广告页**

所有在会刊中刊登广告页的参展企业需在2015年4月1日前将菲林片邮寄致组委会办公室。（规格：140\*210mm）

备注：提供光盘、电子文件、照片等组委会不予刊登，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货运服务**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各参展单位:

 我公司荣幸地被指定为《2015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展览会暨高峰论坛》国内展品的运输代理。为使参展展品顺利并如期参展，现向各参展单位提供如下运输指南，望通力配合，共同做好该展会国内展品的运输工作。

1. 展品到货时间
	1. 自送展品到达北京时间: 2015年5月5日-6日（工作时间：早8：30-11：30，13:00-17:00）
	2. 如委托我公司提货，货物到达北京时间：2015年5月3日前，请安排自行装车。

注 意：

1）我公司只办理北京五环路以内的提货业务（五环路外加收100%运费）。

2）自送展品进京车辆须遵守北京交通管理局对外地车辆进京行驶的有关规定。

注：如遇特殊情况，北京市实行交通管制，请按北京市交通管理局的限时规定执行。

1. 展品包装要求

1、展品的外包装应以适合长途运输和反复拆装为标准,坚固耐用。

2、有特殊要求的展品应在外包装刷制“易碎”,“防潮”,“向上”等标记。大件展品应注明起吊线和重心位置。并请自行携带吊装工具。如：钢丝绳、卡环、吊带等

1. 展品外包装标记应按如下要求刷制:（请不要填写具体人的名称，以防提货困难）

|  |  |
| --- | --- |
| 收货单位 | 中国外运北京公司会展服务分公司 |
| 展会名称 | 2015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展览会暨高峰论坛 |
| 参展单位 | 　  | 展位号 |  |
| 现场联系手机 | 　 |
| 件数 |  / | 重量 |  | 尺寸 |  |

三、收费标准（特殊展品价格另议）

1、来程：自送展品(馆外车上接货—展台): 人民币90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1立方米)

提/送货费（五环路内-馆外或仓库）：人民币25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2立方米）

开 箱： 人民币50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1立方米）

储 存 费： 人民币20元/天/立方米（最低收费1立方米

注：非我公司操作展品储存空箱，收取运送空箱费：人民币 80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1立方米)

2、回程：同来程收费标准。如办理回运，另加收手续费人民币30元/票。

3、在进出馆基本费率以外，需要特殊组装、二次移位、加班卸车等临时租用机力设备和人工收费标准（晚18:00-早8:30，费用加收50%）注：最低收费4小时；工人：人民币30/小时

|  |  |  |  |
| --- | --- | --- | --- |
| 铲车 | 3T | 6T | 10T |
| 人民币/小时 | 100/小时 | 150/小时 | 300/小时 |
| 吊车 | 8吨 | 20吨 | 25吨 | 30吨 | 50吨 |
| 人民币/小时 | 150/小时 | 350/小时 | 400/小时 | 500/小时 | 700/小时 |

4、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  |  |
| --- | --- |
| 超限范围 | 收费标准 |
| 重量 | 长 | 宽 | 高 | 超1项 | 超2项 | 超3项 |
| 3T | 5M | 2.5M | 3M | 　加收10%  | 加收20% | 加收30% |
| 5T | 7M | 2.5M | 3M | 　加收10% | 加收20% | 加收40% |
| 10T | 12M | 2.5M | 3M | 　加收20% | 加收30% | 加收50% |

5、如展商未按照我公司规定的时间到货，逾期我公司加收100%加急费。

 注：需要单租吊机服务的，吊机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四、结算办法

1、汇款：银行帐号如下（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栏写上《天然气汽车展》展品运输款，我公司收到款后方可按所委托的项目予以服务）：

公司名称: 中国外运北京公司会展服务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人民币帐号: 320758857820（联行号：104100006351，请勿写在账号前，仅作检索用）

2、展品进馆时在现场以现金形式支付我公司费用。

五、运输代理公司联系方式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开发区裕翔路88号

联系人：王芳 13701100686 李军 13801057311

电话：010-84601135 84601327 传真：010-64677828,84601135

六、备 注：

1、自送展品请按指南规定的时间送至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提前到货的展品将收取出入库费。

2、参展商私自使用非我公司操作队作业，致使出现操作失误或造成人员、货物等损失的，我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3、我公司所收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公司提醒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公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报验之用。展商未上保险的，如属于我公司操作不当而引起展品损坏，我公司将按照此件展品单程操作费用的1-2倍给予赔偿。

4、展品计费按照立方米与吨位择高计收。

5、如参展商预报货量以及预定机力有误致使展品到现场后无法通过预定机力装卸车，进出馆费用将按照实际货量收取；如参展展品未按预报进馆时间到货致使现场操作机力空等，空等时的机力台班费用由参展商支付；如因展商自身原因导致展品及运输车辆未能按时到达影响进馆计划或导致加班作业，所产生展馆加班费由展商自行承担。

6、凡委托我公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并以本《运输指南》条款为原则。

**展品信息回执**

|  |  |
| --- | --- |
| 请将表格于2015年4月15日前交回：**中国外运北京公司会展服务分公司**联系人：王芳联系电话：010-84601135,84601327传真：010-64677828， 84601135 | 展会名称：《2015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展览会暨高峰论坛》 |
| 公司名称： |
| 展位号： | 展位面积： |
| 联系人： | 手机： |
| 电话： | 传真： |
| 箱号 | 包装箱样式 | 展品名称 | 长X宽X高（cm） | 体积（m³） | 重量（kg） | 特殊服务项目（组装/拆卸/立起/放倒） |
| 租用机力 | 台数 | 租用日期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我司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北京（请在以下A/B/C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A.由（航空/铁路/公路）运至北京提货处，货运单证号 （单证请一并传真）；预抵北京日期 ，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B.直接运抵贵司仓库，货运单证号 （单证请一并传真）；预抵北京日期 ，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C.自行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方式上打“√”并填写）**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电汇至贵司账户；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现金缴纳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住宿接待通知

欢迎您参加2015年中国国际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展览会既高峰论坛，我们在2015年5月7日－5月9日的展会期间将为各界代表提供酒店接待的全面服务，您可根据自己的要求进行预订。展览组委会指定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展会期间酒店住宿接待工作。展览组委会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附近预订了以下酒店并在此期间向代表提供优惠房价。

新国展周边合作酒店：在展期都有免费班车和免费接送机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酒店名称 | 星级 | 酒店地址 | 房间类型 | 展商优惠价 | 距场馆 |
| 临空皇冠假日酒店 | 五星级 | 顺义区天竺府前一街60号 | 高级间 | ￥850含早餐 | 0.5公里 |
| 碧云天国际酒店 | 四星级 | 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蓝庭苑5号 | 豪华间 | ￥520含早餐 | 1公里 |
| 明豪戴斯酒店 | 四星级 | 顺义区后沙峪镇裕园路龙湾别墅 | 高级间 | ￥520含早餐 | 2.5公里 |
| 国都大饭店 | 四星级 | 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南小天竺路9号 | 高级间 | ￥420含早餐 | 4公里 |
| 龙湾戴斯商务酒店 | 四星级 | 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1号 | 高级间 | ￥380含早餐 | 4公里 |
| 空港远航国际酒店 | 三星级 | 顺义区 天竺府前二街1号 | 标准间 | ￥360含早餐 | 2.5公里 |
| 机场宜必思酒店 | 三星级 | 顺义区天竺镇天竺中街2号 | 标准间 | ￥350含早餐 | 2.5公里 |
| 富驿时尚酒店（空港店） | 准三星 | 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天竺镇天竺家园17号 | 时尚双床房 | ￥310含早餐 | 4.2公里 |
| 空港快捷酒店 | 准三星 | 顺义区天竺地区天柱东路22号 | 主楼标准间 | ￥310含早餐 | 2公里 |
| 附楼标准间 | ￥290含早餐 |
| 速8酒店（天竺店） | 准三星 | 顺义区天竺镇天柱东路丙2号 | 标准间 | ￥330含早餐 | 2公里 |
| 速8酒店（天竺中学店） | 准三星 | 顺义区天竺府前一街13号 | 标准间 | ￥300含早餐 | 2公里 |
| 银洋酒店 | 准三星 | 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府前一街 | A座标准间 | ￥268含早餐 | 2.5公里 |
| B座标准间 | ￥248含早餐 |

市区周边合作酒店：

|  |  |  |  |  |  |
| --- | --- | --- | --- | --- | --- |
| 酒店名称 | 星级 | 酒店地址 | 房间类型 | 展商优惠价 | 距场馆 |
| 北京希尔顿酒店 | 五星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东方路1号 | 高级间 | ￥950含早餐 | 12公里 |
| 丽都维景酒店 | 四星 |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6号 | 豪华间 | ￥500含早餐 | 15公里 |
| 惠侨饭店 | 三星 |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16号 | 标准间 | ￥340含早餐 | 12公里 |
| 神舟商旅酒店 | 经济型 | 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芍药居甲三号院甲三号楼 | 标准间 | ￥258含早餐 | 10公里 |

备 注：

1.以上价格都包括服务费及早餐。

2.由于预留房间数量有限，请在4月25日前将酒店预订回执表，填写后传真回我公司，我们将回传确认单，显示您的房间预定成功。

组委会指定住宿接待服务商

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平

电 话：010-64466367 手机：13693008072

传 真：010-64462177 邮箱：Hotel@sdlm.cn 网址：www.sdlm.cn

接待服务预订表

单位名称： 展 位 号：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联 系 人： 手机： 传真：

邮箱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饭店名称 | 入住人姓名 | 房间类型 | 房间数量 | 房间价格 | 入住日期 | 离店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订机票/火车票 | 航班/车次 | 时间/日期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接机时间 | 航班号 | 接机车型 | 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预订住宿的参展单位用正楷字体填写。
2. 房间类型包括：标准间、大床间、套间等。
3. 机票舱位包括：普通舱、头等舱、商务舱；预订飞机票免费送票。
4. 火车票种类包括：硬卧、软卧、硬座；预订火车票收取服务费30元/张。

组委会指定住宿接待服务商

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平

电 话：010-64466367 手机：13693008072

传 真：010-64462177 邮箱：Hotel@sdlm.cn 网址：www.sdlm.cn